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潘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刘翔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刘翔因个人原因，辞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潘强为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强，男，满族，1987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于 2010 年 6 月毕业于大连民族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，在利优比（大连）机器有限公司担任资材专员；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

自由职业；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，在北京东方振动和噪声技术研究所担任销售工程师；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，自由职业；2014年8月至今，在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力环保部部门副经理职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任何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23日